

## 北京奧組委與特區政府簽署奧運馬術安排文件

\*\*\*\*\*

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簡稱「北京奧組委」）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今日（八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署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和第13屆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的安排。

文件由北京奧組委執行副主席劉敬民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局長暨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馬術委員會（簡稱「奧馬委」）的執行副主席何志平，分別代表北京奧組委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暨北京奧組委劉淇主席；國務委員、北京奧組委第一副主席陳至立，以及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見證簽署儀式。

北京奧組委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在莫斯科簽署《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城市合同》時，二〇〇八年的奧運會馬術比賽（簡稱「奧運會馬術比賽」）並未決定在香港特區舉行。由於有這個易地舉行奧運會馬術比賽的決定，北京奧組委有必要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一份就奧運會馬術比賽有關安排的文件，列出特區政府為籌辦奧運會馬術比賽的各方安排，包括提供一個國際認可的馬匹檢疫制度、安全和有秩序的社會、有效率的出入境安排等，使奧運會馬術比賽得以順暢舉行。

何志平說：「經過一年的溝通，雙方了解過奧運會馬術比賽在香港特區舉行需要準備的細節後，決定簽署這個安排。」文件列出了舉辦奧運會城市的安排及每個主辦城市政府對奧運會組織委員會最基本的支持，當中的配套涉及不少的政府行為，如完善的保安、出入境、交通配套等。

何志平補充說：「概括而言，這個文件為我們雙方進一步合作打好基礎，今天的簽署儀式代表香港作為奧運的其中一個協辦城市將會全面與北京奧組委合作。」

北京奧組委分別與青島市人民政府、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帆船委員會（青島）（簡稱「奧帆委」）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京外足球外圍賽事舉辦城市——天津、上海、瀋陽及秦皇島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九日簽訂相類似的文件。

有關文件的大綱，請參閱附件。

完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